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收入為人民幣475.5百萬元，較2021年增加7.9%。
- 本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52.0百萬元，較2021年減少24.0%，本年度淨利潤率為10.9%。
- 本年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69.1百萬元，較2021年減少7.0%。本年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為14.5%^(附註)。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5分，較2021年減少人民幣5分。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3.9分(相當於0.044港幣)。

附註：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產生自扣除本年度上市開支後調整的淨利潤。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財務概覽－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一節。

年度業績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75,531	440,894
銷售成本	4	<u>(374,865)</u>	<u>(343,677)</u>
毛利		100,666	97,217
行政開支	4	(34,007)	(19,161)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62	800
其他收入	5	3,578	15,396
其他收益淨額	6	<u>15</u>	<u>863</u>
經營溢利		72,714	95,115
財務收入	7	743	512
財務成本	7	<u>(1,576)</u>	<u>(4,119)</u>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7	(833)	(3,6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881	91,508
所得稅開支	8	<u>(19,905)</u>	<u>(23,13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51,976</u></u>	<u><u>68,374</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801	67,505
非控股權益	<u>1,175</u>	<u>869</u>
	<u>51,976</u>	<u>68,3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0	
	<u>0.15</u>	<u>0.2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541	118,179
投資物業		69,900	69,720
使用權資產		10,707	11,358
無形資產		5,378	4,332
貿易應收款項	11	26,185	19,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86	4,027
		<u>253,397</u>	<u>226,715</u>
流動資產			
存貨		9,800	9,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800	14,6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354	30,1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023	37,370
		<u>247,977</u>	<u>91,500</u>
資產總額		<u><u>501,374</u></u>	<u><u>318,215</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10	—*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0,734	33,391
保留盈利		103,080	61,026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4,124	94,417
非控股權益		15,078	14,803
		<u> </u>	<u> </u>
權益總額		<u><u>289,202</u></u>	<u><u>109,220</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61	2,340
貿易應付款項	12	9,458	7,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68	7,080
		<u> </u>	<u> </u>
		18,687	16,726
		<u> </u>	<u> </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8,842	47,817
合約負債		112,906	101,3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17	5,639
借款	13	18,000	37,000
租賃負債		520	510
		<u> </u>	<u> </u>
		193,485	192,269
		<u> </u>	<u> </u>
負債總額		<u><u>212,172</u></u>	<u><u>208,995</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01,374</u></u>	<u><u>318,215</u></u>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根據已於2021年7月2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22年1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山東省高密市從事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燃氣器具。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準則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歷史成本慣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集團並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上述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已頒佈但於自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並未強制生效，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且將根據各自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與管道天然氣銷售有關，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實體整體的匯總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364,763	305,150
來自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27,057	22,023
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	34,257	52,834
	<u>426,077</u>	<u>380,007</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49,454	60,887
總計	<u>475,531</u>	<u>440,894</u>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成本	319,913	265,800
建設及安裝服務耗用物料	15,557	23,906
已售燃氣器具成本	18,815	28,367
僱員福利開支	8,426	9,399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9	8,742
— 使用權資產	651	608
— 無形資產	369	6
稅項及附加費用	1,816	2,002
維修及保養成本	1,086	520
公用事業成本	1,187	888
車輛成本	812	653
建築勞務外包成本	5,618	11,591
核數師薪酬	1,124	—
上市開支	17,077	5,838
其他開支	7,052	4,518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408,872</u>	<u>362,838</u>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3,578	1,941
政府補助	—	13,455
	<u>3,578</u>	<u>15,396</u>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814)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80	1,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66)
其他	649	49
	<u>15</u>	<u>863</u>

7.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72	512
— 其他利息收入	571	—
	<u>743</u>	<u>512</u>
財務收入總額	<u>743</u>	<u>512</u>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410)	(3,938)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6)	(181)
	<u>(1,576)</u>	<u>(4,119)</u>
財務成本總額	<u>(1,576)</u>	<u>(4,119)</u>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u>(833)</u>	<u>(3,60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17	22,486
— 遞延所得稅	188	648
	<u>19,905</u>	<u>23,134</u>

9. 股息

於2022年11月，高密市交運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分別向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交運天然氣」)及山東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山東實華」)宣派股息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山東實華的股息已於2022年11月派付。

有關董事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末期股息」一節。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2年11月16日的股份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而追溯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0,801	67,5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3,863,000	33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15</u>	<u>0.2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工具(2021年：無)，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6,690	19,46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05)	(370)
	<u>26,185</u>	<u>19,099</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286	—
— 第三方	34,225	13,44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56)	(284)
	<u>36,855</u>	<u>13,15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00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5,749	29,877
	<u>28,349</u>	<u>29,877</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404)	(28,37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945</u>	<u>1,504</u>
	<u>39,800</u>	<u>14,66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u><u>65,985</u></u>	<u><u>33,762</u></u>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836	32,874
一至兩年	31,327	—
三年以上	38	38
	<u>64,201</u>	<u>32,912</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初始入賬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與其建設及安裝服務相關，其信貸期按照相關合約實施。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54	38
撥備	535	616
撥回	(28)	—
於年末	<u>1,161</u>	<u>65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9,458	7,306
	<hr/>	<hr/>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8,384	25,337
— 關聯方	712	4,093
	<hr/>	<hr/>
	39,096	29,430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增值稅	10,679	9,074
— 其他應付稅項	374	3,63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75	590
— 應付上市開支	3,644	2,152
—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1,548	1,621
— 其他	2,526	1,320
	<hr/>	<hr/>
	19,746	18,387
	<hr/>	<hr/>
	58,842	47,817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68,300</u>	<u>55,123</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4,941	34,754
一至兩年	22,708	1,106
兩至三年	176	438
三年以上	729	438
	<u>48,554</u>	<u>36,736</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入賬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1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 以物業作抵押	<u>18,000</u>	<u>37,000</u>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8,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37,000,000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受山東省經濟發展以及國家、省市實施的各種政策的積極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高密市的天然氣消耗水平近年來快速發展。在國家及省層面，各種行動計劃及指引規定使用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替代煤炭等傳統能源。所有該等政策均符合中國政府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減少碳排放的廣泛努力。例如，隨著2017年《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頒佈(其旨在減少北方地區冬季的空氣污染)，山東省已實施一系列「煤改氣」政策，規定工業及住宅能源用戶在進行取暖、做飯及熱水供應等一系列活動時從燃煤改為使用燃氣。由於該等政策，加上燃氣電廠的快速發展，山東省的天然氣消耗量預期於2026年達到387億立方米。城市層面，根據高密市政府於2020年頒佈的《關於推進禁燃區燃煤清零和未供暖戶清零的意見》所載的「零煤政策」(「**零煤政策**」)，為其家庭安裝燃氣設備的各住戶獲提供人民幣2,200元的安裝費補貼。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刺激了高密市天然氣的使用增長。

高密市天然氣行業近年來亦從顯著的城市化進程中受益。而城市化主要源於工業化及基礎設施的發展，以及整體經濟及人口增長。於2016年，高密市的城市化率為59.3%，且預期於2026年增至69.0%。高密市及中國整體的城市化為本集團等下游天然氣運營商提供擴大其用戶基礎及發展其業務的顯著機遇。

發展策略及展望

由於天然氣繼續在中國能源結構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天然氣供應能力及經驗，推動日益得到認可的清潔能源轉型目標。本集團將投資於擴張其管道網絡，以擴大其在高密市的客戶覆蓋範圍，而高密市近幾年正處於快速城市化及面臨天然氣需求上漲。本集團獲得有利政府政策的強力支持，著重在加快實施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政府在高門市農村地區的特定補助建設項目)(「**清潔能源村莊項目**」)過程中識別機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營運效率及安全性，以鞏固其作為高密市最大的天然氣運營商的市場地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的天然氣營運商。本集團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擁有特許權於指定經營區域(佔高密市總行政區域的約70%)(「**經營區域**」)內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特許權的有效期為直至2039年8月止30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高密市的天然氣銷售。其主要業務為管道天然氣銷售。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客戶包括(a)零售客戶，包括141,471名住宅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374名工業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及4,092名商業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較於2021年年底增加約13.8%、15.1%及17.7%；及(b)一名批發客戶(為在高密市的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本年度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維持穩定，約為101.3百萬立方米，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02.1百萬立方米。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城市管道網絡包括約685.2公里的已完成中壓管道。

本集團亦從事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器具。

整個2022年，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持續普遍影響著高密市各行業企業的經營。2022年3月至4月，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再次爆發，高密市實行若干行業暫停營業及局部封鎖，影響了本集團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本集團建設及安裝服務暫停，而本集團燃氣器具銷量亦於2022年3月及4月暫時減少。然而，本集團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於2022年3月及4月高於平常，這在該期間本集團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增加有所反映。於2022年12月，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限制於整個中國範圍內已基本解除，導致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在高密市爆發。由於這個月份2019冠狀病毒病的高感染率，本集團暫時停止其建設及安裝服務，且2022年12月本集團的建築及安裝服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本月對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的銷售，以及燃氣器具的銷售亦短暫下滑。然而，本年度其他時間我們客戶的需求保持強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僅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兩個期間(2022年的3月至4月及12月)，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並未對本集團2022年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自2023年1月起，高密市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病例逐步減少。至2023年3月，高密市的商業及日常活動逐步恢復到正常水平。

自2022年2月起，俄烏軍事衝突導致全球天然氣供應緊張，從而導致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天然氣市場價格普遍較高及波動加劇。具體而言，該衝突導致俄羅斯向歐洲其他嚴重依賴俄羅斯天然氣的國家的天然氣供應中斷。部分該等歐洲國家轉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從而間接影響中國天然氣分銷商(如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並導致中國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儘管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並未受到俄烏軍事衝突的重大影響，但管道天然氣(包括直接採購管道天然氣及於高需求期間從液化天然氣轉為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於2022年全年不時出現意外增加。自2023年1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冬季供應緊張及高需求，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及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整體保持在高水平，但由於2022年至2023年暖季於2023年3月結束，該高水平預期將逐步消退。

分部分析

1. 管道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向包括住宅、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零售客戶以及批發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364.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2百萬元增加19.5%。本年度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維持穩定，約為101.3百萬立方米，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02.1百萬立方米。

零售客戶銷售：本年度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56.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3百萬元增加18.7%。於本年度，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佔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總額的大部分。於本年度，本集團工業、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為72.1百萬立方米、21.4百萬立方米及4.8百萬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約73.3%、21.8%及4.9%。相較之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業、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為75.6百萬立方米、18.4百萬立方米及5.9百萬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約75.7%、18.4%及5.9%。上述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零煤政策的持續實施導致向本集團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的收益增加(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單價增加。政府將最高非住宅管道天然氣規範售價由2021-2022年供暖季的每立方米人民幣4.36元增加至2022-2023年供暖季每立方米人民幣5.00元。

批發客戶銷售：本年度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8.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71.8%。於本年度，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為3.0百萬立方米，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百萬立方米增加約34.2%。上述本集團批發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單價顯著增加，加上向該等客戶銷量的增加。

2.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於高密市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向汽車用戶供應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7.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22.9%。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增加（因俄烏軍事衝突導致液化天然氣供應緊張），導致我們向客戶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售價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本集團年內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量下降所抵銷。

3. 建設及安裝服務

本集團向物業開發商、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年內，本集團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49.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百萬元減少18.8%。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2022年3月至4月高密市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實施短暫局部封鎖措施；及(ii)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限制於整個中國範圍內已基本解除，造成2022年12月高密市2019冠狀病毒病的感染率激增，導致本集團建設及安裝服務暫停。

4. 燃氣器具銷售

本集團主要向業主及物業佔用人銷售燃氣器具，如煤氣爐、壁掛爐及熱水器。年內，本集團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減少35.2%。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述本集團建築及安裝服務暫停導致燃氣器具銷售減少。

財務概覽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475.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9百萬元增加7.9%。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增加，尤其是向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銷售（向該等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每單位售價增加）。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增加3.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因上述原因導致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增加。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輕微減少至本年度的21.2%，主要歸因於(i)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政府相關措施的不利影響，2022年3月至4月及12月，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暫時停止，以及本集團燃氣器具銷售暫時減少。由於定價不受監管而具有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本集團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燃氣器具銷售較其他業務分部一般具有更高的毛利率；及(ii)由於住宅管道天然氣售價由政府釐定，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增加，加上本集團無法充分調整其住宅管道天然氣售價以補償增加的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導致本集團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76.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較高，乃由於其根據當地政府零煤政策的實施，就若干建設及安裝項目收到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3.5百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補貼。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61.7%，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9.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14%。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本年度實際稅率為27.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0.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5百萬元減少24.7%，主要由於本年度(i)本集團並未就上文所述零煤政策的實施收取政府補助，導致其他收入減少；及(ii)本集團上市開支增加。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業務表現指標項目的影響，以評估其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該額外財務計量提供有用的指引，乃由於其通過消除上市開支的潛在影響反映本公司關於其正常業務營運的淨利潤狀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淨利潤」一詞。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的方式可能與本集團不同。經調整淨利潤用作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經調整淨利潤並未包括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淨利潤的所有項目，因此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業績分析的替代。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1,976	68,374
加：		
上市開支	17,077	5,838
經調整淨利潤	<u>69,053</u>	<u>74,212</u>

本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經撇除本集團上市開支後調整)為人民幣69.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2百萬元減少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6.0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95.4%，主要由於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若干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即與高密市地方政府就銷售若干燃氣器具及提供若干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協議）項下地方政府應付服務費一般於各項目完成後三年內分期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8.3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23.9%，主要由於本集團採購燃氣器具相關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171.0%。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73.0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8.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7.6%)及本集團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為42.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5.7%)。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5.66%。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信貸。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5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人民幣2.0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7.1%(於2021年12月31日為36.5%)。該比率按於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儘管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仍有若干以港元計值的存款，該等存款使其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對沖措施)控制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69.9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9.7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102名僱員，而於2021年12月31日為99名。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本集團積極管理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政策及法規、安全管理及專業知識培訓以提高管理能力，加強員工專業能力及提升本集團競爭能力。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23年3月17日作出的認購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洲際」）根據其國際配售（定義見洲際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以每股3.27港元的發售價提呈發售的股份的申請，獲配發3,058,000股有關股份。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代價總額為10,100,506.57港元（包括就認購事項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至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份於2022年11月16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現根據全球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已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剔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2百萬元）。下表列示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預定用途和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指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已分配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於以下 日期前動用
通過於經營區域內建設					
約101.0公里新中壓管道					
以擴充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48.5%	49.1	—	49.1	至2025年末
升級約43.4公里的城市管道網絡	20.5%	20.7	—	20.7	至2025年末
為經營區域內超過19,500個家庭					
將現有燃氣錶更換為金卡錶	6.9%	7.0	—	7.0	至2024年末
建設合共約18.0公里連接至					
城市管道網絡的管道天然氣					
終端用戶管道，以實踐清潔					
能源村莊項目，服務經營區域					
內超過5,500個家庭	14.1%	14.3	—	14.3	至2024年末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0.1	—	10.1	至2025年末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

企業管治常規

為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透過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原則開展業務及於本公司治理框架中強調該等原則，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任何保險。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針對董事進行法律行動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仍可透過多種管理及監督機制實現充分企業管治以降低風險，包括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明確職責分工及對僱員及管理層進行培訓。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是否須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保險。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均於由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劉霄曄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核數師對本業績公告進行的程序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規定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3.9分(相當於0.044港幣)，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該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jytrq.com)。本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